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6-02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董事会秘书任职相关规定,变更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玉莉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杨蕾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杨蕾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聘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杨蕾女士具备相关的法律合规、审计、经济等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法律合规、审计等工作从业经验,其本人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杨蕾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杨蕾女士不存在在公司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

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2026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对杨蕾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杨蕾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建议并提名杨蕾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变更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议案以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杨蕾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司披露的《五洲交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杨蕾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杨蕾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于2026年9月21日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获无异议通过。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变更

董事会秘书。玉莉女士辞任董事会秘书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玉莉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离任董

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玉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

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杨蕾女士履历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

杨蕾女士简历

基本情况

杨蕾女士,1988年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在职研究生,经济师。

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业务副经理;

2020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业务经

理;

2023年1月至2026年8月,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总法

律顾问(2023年11月起任)、首席合规官(2024年9月起任);

2026年9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

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

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6年度发展计

划,公司在下属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在确保运作

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6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420,000.00万元,其中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08,000.00万元,为资产

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12,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

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7)。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6年9月16日

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

预计的议案》,在不改变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

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公司为MINNESTAR UNITY OF INTEREST INTEGRITY LIMITED(以下

简称“IMAGING LAB”)担保的额度调减12,7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

称“建设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本金融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

IMAGING LAB提供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001万元人民币的担

保。本合同最高额保证为建设银行珠海分行与IMAGING LAB在2026年9月17日至

2029年9月17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

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

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

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

支付的债务利息,IMAGING LAB应向建设银行珠海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

限于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垫付的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

银行费用等),是建设银行珠海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人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

律师费等)。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珠海分行为IMAGING LAB办理的单笔授信

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IMAGING LAB在该主合同

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且自后三年内止。建设银行珠海分行与IMAGING LAB就主合同

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后三年内止。延期未经期公司同意,公司的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

规或主合同约定事项,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

到期之日起三年内止。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56.85亿元,本次担

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6.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资产负债率18.25%,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

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

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84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5,300万元及利息;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案件的最终结果存

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

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6)苏1102民初4704号),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
原告:镇江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
被告一: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吴君

(二)事实与理由
2026年3月2日,原告和被告签订《中核汇能凤台汇晟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

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发中核汇能凤台汇晟100MW光伏发电项目,中核汇能凤台汇

2026年100MW光伏发电项目,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2,000万元资金用于协调上述

项目前期费用,如原告未能正常实施项目或实施过程中中断,被告一、被告二应归还原告

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年化15%资金利息同时按项目总投的5%扣除原告的应得收益。被告二

自愿为被告一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两被告并未能依约将上述项目交由乙

方施工建设,拖欠原告款项达2,000万元,现特诉至法院。

(三)诉讼请求内容
1.依法判决两被告向原告返还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依法判决两被告向原告支付3,200万元应得收益。

3.依法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4.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用100万元。

5.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案件判决结果为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

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6-050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于2026年7

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

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8,711,680元

变更为98,076,650元,总股本由98,711,680股变更为98,076,650股,并同步修

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扬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

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087333842
名称: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林树强

注册资本:9,807.655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12日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杨庙镇戴庄村内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棉服、睡袋、被服、服装、鞋帽、腰带、炉具、餐具等户外用品;复

合面料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

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

●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

告。

● 涉案金额:3.79亿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本

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

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法院送达的关于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起诉本公

司的《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案号:(2026)沪74民初1294号

2.立案时间:2026年9月15日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信托公司被告)

4.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信托资金本金损失人民币300,000,0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2026年9月10日,本项诉请为

79,129,315.06元)。

(三)被告辩称:2026年9月10日,本案诉请共计379,129,315.06元。

5.《民事起诉状》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年5月3日,原告认购被告设立的信托计划,双方签署《资金信托合同》,约定

原告作为委托人及受益人将人民币3亿元的资金委托给被告。原告认为被告在管理涉

案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受托人义务的行为,导致原告信托财产到期未予收回。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

响。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

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

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8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

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借款前

提,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

方支付贷款担保费,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

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

称“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香港海普存储技

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

币1.5亿元的连带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香港海普

债权人: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58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标的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

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166,859股股

份,占蓝润发展当前所持股份比例为0.09%,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1%。

2.本次司法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

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若完成司法拍卖的7,528,543股股份及本次司法拍卖的166,859股股份全部成

交并完成过户登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179,060,559股减少至170,965,

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3.13%降至12.56%,蓝润发展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

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

公告》(公告编号2026-157),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所持公司7,528,543股股份将被司

法拍卖(简称“前次司法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司法拍卖尚未开始。公司于

2026年9月22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拍卖通知书【(2026)川71执

1555号】。执行裁定书【(2026)川71执1555号之三】、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

166,859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166,859股股份为前期已冻结的股份;

2.根据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拍卖通知书【(2026)川71执1555号】,本

次司法拍卖公告将于2026年9月28日在淘宝网发布。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4:45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4:45

3.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

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9:15-15:00期

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

海经贸中心二期A座20层11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顺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

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4人,代表有

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19,886,16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9,900,097股

的56.25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合计

为308,894,199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9,900,097股的40.6493%;通过网络投票